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，拟以人民币 2,000 万元出资在龙口设立全资子公司兴民车轮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2016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公司持有兴民车轮有限公司 100% 股份，此外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兴民车轮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；
- 2、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，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%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高赫男
- 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；
- 5、拟定经营范围：汽车车轮研发、加工、制造和销售（最终以工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）。

四、投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目前，公司已形成车轮和车联网两大业务板块，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规划，更清晰地体现两大主业，有效促进双主业协调发展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控制经营风险，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兴民车轮有限公司。

兴民车轮有限公司成立后，将承接公司目前所经营的车轮业务，形成独立的专业化

运作平台，有利于推动车轮业务继续健康发展，强化车轮业务的经营能力，保障公司双主业战略的实现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3日